

1936

年

第

卷

第

5

期

3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新出版
中華郵政特立券之新聞紙

福建黨務月刊

第五期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福建黨務月刊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目次

通令及通告

令各縣市黨部

- (一) 奉令關於購置材料，一律交由國營招商局運輸一案，仰知照。
- (二) 奉中央通告，為行政院抄送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審查意見及補充意見一案，仰遵照。
- (三) 奉中央通告，為交通部改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刪去第十六條條文一案，仰知照。
- (四) 奉中央組織部函，以中常會議決共黨自首人，經相當時期測驗及詳細考察，認為確無再犯之虞者，准予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等因，仰知照。
- (五) 頒發本省各縣市黨部負責人請假條例。
- (六) 奉中央執委會通告，准監委會函，以凡經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其黨籍已恢復者，仍得充任，中途受處分者應撤銷其資格，等因；通告知照。
- (七) 奉中央執委會通告，准予恢復萬成章黨籍等因，仰知照。
- (八) 奉中央通告，恢復任永康周懋軒邵子振三人黨籍等因，仰知照。
- (九) 奉中央執委會頒發處分黨表一份，通告知照。
- (十) 奉中央通告處分黨員蕭之楨等案十九起等因，仰知照。
- (十一) 奉中央民衆訓練部代電，會同省教育廳訂定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實施辦法，仰知照飭知。
- (十二) 奉中央公函解釋同鄉會之組織，應以所在地縣市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令仰知照。

一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二

(十三)准中國佛教會公函，以早奉中央指令已准備案之縣市佛教會，現在改組分會，自可依法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不必另行申請許可，令仰知照。

(十四)為本省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改組，整理等工作限期已滿，關於新發起組織之團體，停止許可外其已在進行尚未完成或雖已完成，而備案手續仍未造送者，一律限令撤銷具報，令仰遵照。

(十五)奉中央秘書處函知，組織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抄發章程辦法等件，仰知照。

演講錄

(一)紀念誓師北伐要一致擁護中央統一政權軍令

石有紀

(二)國民經濟建設與中國現代化

謝東山

(三)黨紀問題

朱宛鄰

(四)中國比阿比西尼亞何如

李雄

法規

(一)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審查意見

(二)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市黨部負責人請假條例

(三)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社會服務實施辦法

(四)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章程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專載

(一)走私的嚴重與其遏止的方法

雷震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吳鼎昌

通令及通告

一 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六十一號）
（只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令關於購買材料，一律交由國營招商局運輸一案，仰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九一二七號通告開

一案据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二八七九號函開：案据交通部呈稱：案据國營招商局呈，略稱：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每年向外購買材料，為數甚多，各廠家享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製造物品，亦復不少，本局為國營事業，如能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及各廠家，凡有上述各項貨物，一律交由本局輪船裝運，其係外洋來貨，須轉口者，亦包括在內，并由購辦機關與外國廠商訂立合同時，於合同內詳細規定，則局內貨運當可增加不少。擬請專案轉呈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等情。据此，查政府所用公物，應交該局運輸，前經呈奉鈞院於廿三年八月間轉呈通飭遵辦在案。但按諸實際，各機關多未遵行。至各廠家製造物品，既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權益，飭將物品交由該局運輸，亦非苛求。可否准予再行通飭之處，理合轉呈鑒核辦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一等情

。据此，查招商局對於政府機關交運材料，向有優待減價之例，其運輸條例并不劣於其他輪船公司，運費之收取，亦較其他公司為低，所請通飭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承運一節，自應照准。除呈請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并由本院通令各都會各省市府公署一體遵照，暨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特簽請鑒核」等情。据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特此通告，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黨部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二十九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二 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四十九號）
（只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通告，為行政院抄送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審查意見及補充意見一案，仰遵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七五五九號通告開：

一 頃據秘書處簽陳稱：「准行政院密函：「案據交通部呈為：本部電信事業，因官軍電報欠費過鉅，難以維持，擬具辦法兩項：（一）二十四年底以前，黨政軍各機關積欠官軍電報費，另案清理；（二）自二十五年起，黨政軍各機關拍發電報，必須照依「官

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如有拖欠，按月由交通部開具清單，咨送財政部，在應發各機關經費項下照扣撥還，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召集交通財政軍政三部並函邀軍事委員會開會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意見，並據交通部擬具補充意見三點，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審查意見及交通部補充意見，函請查照，轉陳通飭各級黨部遵照辦理一等由，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審查意見及交通部補充意見各一份，通告該黨部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原附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審查意見及交通部補充意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三 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五十號）
（只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通告，爲交通部改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刪去第十六條條文一案，仰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八三四九號通告開：

「頃据秘書處簽陳稱：『准交通部皓代電：案查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一案，業經本部本年六月銑代電檢同二十三年七月國府通令施行之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暨本年六月行政院決議之整頓官軍電報辦法各一份，送請查照在案。惟上項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內，第十六條「官軍電報須經烟大水綫或本省鐵路南滿鐵路電綫轉遞者，應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之一條，前奉行政院廿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三二五號訓令，以奉國府訓令，應予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除分令外，仰遵照等因；當經本部通令全國各電局遵照在案。此次檢送各機關上項修正辦法，印刷品間有漏，未將第十六條刪去者，特再電請查照等由，簽請鑒核」等情。据此，事關通案，除分行外，合行通告該黨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

七 月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四 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三十八號）

——奉中央組織部函，以中常會議決共黨自首人，經相當時期測驗及詳細考察，認為確無再犯之虞者，准予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等因，仰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振智字第四八二六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秘書處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准提議：「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或聲明脫離後，如工作努力有成績表現，經相當時期測驗及詳細考查，認為確無再犯之虞者，擬准予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行各級黨部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九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五 全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三十九號）

頒發本省各縣市黨部負責人請假條例。

查各縣市黨部負責人，當此國難嚴重期間，未經呈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迭經前本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暨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近查有少數縣市黨部負責人，往往藉故請假，並有假期已滿，未遵銷假等情事發生，殊屬非是。茲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市黨部負責人請假條例」一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將文到日期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市黨部負責人請假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十三

六

日

六 通告各縣市黨部（組字第十一號）

特派委員陳肇英

——奉中央執委會通告，准監委會函，以凡經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其黨籍已恢復者，仍得充任，中途受處分者應撤銷其資格，等因；通告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八二六二號通告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准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凡經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其黨籍或黨權已經恢復者，可否充任？又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中途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者，其資格應否撤銷？請釋示』一案；過會，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已經恢復者，仍得充任，（二）中途受上列處分者，應予撤銷其資格』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知，并通告下級黨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並分行外，特此通告，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函知福建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並分行外，特此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六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七 通告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九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准予恢復萬成章黨籍等因，仰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五八六九號通告內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案據東北黨務辦事處呈請恢復萬成章黨籍一案，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五次常務決議：「萬成章准予恢復，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在案。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計開：

萬成章黨証遼字四一六三號，前因參加叛逆嫌疑，經前黑龍江省黨部呈奉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現查明不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七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八 通告各縣市黨部（組字第十二號）
（放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通告，恢復任永康周懋軒邵子振三人黨籍等因，仰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七五二六號通告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恢復黨籍案三起，計上海縣黨員任永康，（黨証蘇字八零九五號）前因瀆職殃民，開除黨籍，現執行已逾三年，在處分期間，尙能遵守黨紀，忠心黨國。江蘇沛縣黨員周懋軒（黨証蘇字九九號）前因參加共黨，開除黨籍，茲已忠誠自首，努力肅反工作，並由黨員三人確實保證。以上二人均經決議：准予先行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江蘇淮安縣黨員邵子振，（黨証爲蘇字一四二八三號）前因賄說烟犯，開除黨籍三年，現執行期滿，尙能爲黨努力工作，經決議：准予恢復黨籍。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覆並分行外，特此通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八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九 通告各縣市黨部

（組字第十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處分黨員表一份，通告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五八三八號通告內開：

一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二十九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楊宗楷等九

人；開除黨籍者，胡仲 等二十九人，開除黨籍三年者，朱毓錦一人；開除黨籍二年者，超爾昌一人；開除黨籍一年者，陳箕鋆徐銓二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經彙案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姓名黨証字號案由等列表通告，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被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七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	名	黨	証	號	數	案	由	呈	請	機	關	中央	監察	委員	
楊	宗	楷	陝	字	〇〇五—六	加入共黨充當偽廿六軍四十二師師長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並通緝	會	決	定	之	處	分
劉	甲	三	陝	字	〇二六〇—一	加入共黨	全	右	永遠開除黨籍	會	決	定	之	處	分
何	關	士	浙	字	一六一五七	參加赤匪偽組織担任反動工作	浙江省黨部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王	順	和	浙	字	一〇一九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王	文	龍	浙	預	字	〇七五五一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李	萬	章	浙	預	字	一五九一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徐熙壽	浙預字	一五九一八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韓得福	軍察字	四七	行為腐化言論荒謬	全	陸軍第一百師特別黨部籌委會	全	全	右
王冠儒	燕字	一七五〇	加入共黨	前河北省黨部	全	全	全	右
胡仲	滇字	六七五	吞蝕公款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全	全	右
陳永清	蘇存	五八七九	煽惑暴動	江蘇省黨部	全	全	全	右
張龍江	蘇字	一一九九五	販賣煙土	全	全	全	全	右
薛寬平	蘇字	一一六一七	吸食鴉片	全	全	全	全	右
王衡	蘇字	一二〇三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施一夔	蘇字	六一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徐慕軻	蘇字	三二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吳瑞虞	蘇字	一四八一	通匪詐財	全	全	全	全	右
許湧	閩字	〇二二八七	姦佔民婦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	全	全	右
盧銘	浙字	〇五〇九七	自請暫予開除黨籍	浙江省黨部	全	全	全	右
顧乃煌	浙字	三五二四	久不出師區分部黨員大會且吸食鴉片	全	全	全	全	右
盧耀眉	浙預字	〇三三二六	無誠意接受訓練	全	全	全	全	右
吳蘭菊	浙預字	〇三三四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管	周	崔	黎	石	蘇	倪	楊	梁	梁	馮	毛	黃	應	吳	呂
申	國	兆		英	炳	世	冀	柱	廷	一	承		汗	金	耀
律	鴻	祥	羣	俊	南	昌	北	國	瑞	新	黔	遼	青	鏘	龍
燕	軍預平	軍預平	粵字	粵字	粵字	軍皇字	贛預字	贛字	甘字	墨字	紀預字	浙預字	浙預字	浙預字	浙預字
字	一四七二五	一八〇	一一三	三八六九七	三七一八二	三八四	〇二九三一	〇七四三一	〇三四〇八	〇〇〇九八	〇二九四三	〇八七四一	〇三三四一	〇三三八四	〇三三四五
加	全	誘	藉	全	吸	嫖賭吸食鴉片	侵	吸	吸食鴉片自請脫黨	加入與本黨不相容之團體	破	全	全	全	全
入		姦	黨		食		吞	食			壞				
共		婦	營		鴉		公	鴉			黨				
黨	右	女	私	右	片		欸	片			務	右	右	右	右
前	全	空軍特別黨部	全	全	廣東省黨部	陸軍第廿一師特別黨部	全	江西省黨部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	墨細哥第一直屬支部	貴主省黨務特派員	全	全	全	全
河							右					右	右	右	右
北															
省															
黨															
部															
全															
右															

朱毓錦	蘇字	〇二七二七	聚賭抽頭	江蘇省黨部	開除黨籍三年
趙爾昌	滬字	六九一五	辦學舞弊	上海特別市黨部	開除黨籍二年
陳箕鋆	滬字	一六五〇	聚賭抽頭	浙江省黨部	開除黨籍一年
徐銓	浙字	一〇四二六	搗亂會場撕毀議案	全	右全

十 通告各縣市黨部（組字第十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通告處分黨員蕭之楨等案十九起，等因，仰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七五七二號通告開：

一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十九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蕭之楨等二人，開除黨籍者，陳國華等二十九人，開除黨籍三年者，周駿聲等二人，開除黨籍一年者，童克昌等二人，清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覆並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姓名案由黨證字號列表通告，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附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表印發通告知照！並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廿八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	名	黨	証	字	號	案	由	呈	請	機	關	中央	監察	處	委員
蕭	之	湘	字	七	四	四	九	私設稅卡私製印花經判處無期徒刑有案	湖南省黨部			永遠	開除	黨籍	上
劉	廉	軍	餘	字	二	三	七	四	空軍特別黨部			全			上
陳	國	滬	字	三	三	一	號	假借黨部名義設立學校向外募捐招搖撞騙	上海特別市黨部			開	除	黨	籍
劉	駕	浙	字	二	〇	三	三	號	吸食鴉片託故規避調驗	浙江省黨部		全			上
張	鴻	豫	字	四	五	四	號	加入共黨	前中央組織委員會			全			上
吳	禮	浙	預	字	六	八	四	七	復請脫黨	浙江省黨部		全			上
王	國	閩	字	七	三	五	一	號	侵吞捐款	福建省黨部		全			上
劉	汝	古	字	二	〇	五	號	自願脫黨	駐古巴總支部			全			上
凌	福	古	字	二	八	四	號					全			上
梁	懷	古	字	二	八	八	號					全			上
葉	國	古	字	一	八	一	五	號				全			上
黃	石	古	字	八	一	七	號					全			上
張	才	古	字	一	三	七	四	號				全			上
楊	蔭	古	字	一	五	〇	二	號				全			上

陳玉福	黃子雲	陳順清	黃金鑑	彭漢光	陳厚福	徐承武	嚴春	劉文漢	陳榮奎	周忠義	祝錦陽	葉盛茂	郭曙光	楊春山	黃協揚
蘇字一〇二二號	粵字五一五五號	滬預字一三四四號	蘇字五六九三號	蘇字一二一五〇號	粵字一三七二九號	滇字一八六二號	軍爲字六〇三五號	特預字一二四五三號	特預字一二四一九號	軍爲字四七六八號	軍爲字四二四七號	軍爲字四九〇八號	浙預字一二三四三號	古字八一二號	古字八六七號
開設土膏店	吸食鴉片	全	全	參加共黨	吸食鴉片	附共殃民	全	全	全	全	全	犯盜竊罪判處徒刑	強奸幼女畏罪潛逃	全	全
江蘇省黨部	廣東省黨部	全	全	江蘇省黨部	廣東省黨部	雲南省黨部	全	全	全	全	全	直屬漢陽兵工廠火藥廠區黨部	浙江省黨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右	上	上	上	上

沈德仁	甯字	八六三號	舞弊虧款	江蘇省黨部	全	上
周駿聲	甯字	一九四八號	窩賭營利復誣人爲匪	江蘇省黨部	開除黨籍三年	
張紹麟	黔字	五五二號	勾結警佐毆辱同志	貴州省黨部	全	上
董克昌	浙字	四一四五號	與有配偶人相奸	浙江省黨部	開除黨籍一年	
王固金	閩字	七三五〇號	侵吞捐款	福建省黨部	全	上

十二 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二七七號）

——爲奉中央民衆訓練部代電，會同省教育廳訂定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實施辦法，令仰知照飭知。

案奉

中央民衆訓練部江代電開：

「查全國學校，暑假將屆，青年學生，應利用假期，從事社會服務，蔣副主席亦曾指示至再，本部特訂定中等以上學生假期社會服務工作綱要九項：（一）領導民衆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國領袖。（二）講演非常時期中民衆應有之常識。（三）推進新生活運動。（四）勸導民衆嚴厲剷除烟毒。（五）講演公民應有之常識。（六）教授民衆識字。（七）勸導民衆服用國貨。（八）指示民衆注意清潔衛生。（九）提倡正當而簡便之娛樂。即希會同省市教育廳局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辦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須與當地新生活促進會取得聯絡，以期事半功倍。仍希將辦理情形，及其成績，隨時具報爲荷！」

等因；奉此，茲經本部會同教育廳訂定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社會服務實施辦法十條；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辦法，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其成績，隨時具報備核。爲要！

此令！

附發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三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十二 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三一八號）

——爲奉中央公函解釋同鄉會之組織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爲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爲範圍令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民衆訓練部第二八六二號公函開：

「准中央秘書處檢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爲：『呈爲呈請事，查同鄉會之組織，均以一地方（如縣市或鎮）爲單位，或再由各地分會聯合組織全省同鄉會，如逕以一省爲組織範圍，而下無地方分會之組織者，或省與縣市分別組織同一性質之同鄉會，而無隸屬關係者，（如已有江西旅杭同鄉會之組織，而又有江西旅浙同鄉會等）是否可行，本會未敢擅決，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由；查同鄉會之組織，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爲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爲範圍，如杭州既有江西旅杭同鄉會之組

織，則在杭之江西旅浙同鄉會，應即取消，以免紛歧，餘可由此類推。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 月

八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十三 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三五二號）

——准中國佛教會公函，以呈奉中央指令已准備案之縣市佛教會，現在改組分會，自可依法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不必另行申請許可，令仰知照。

案准中國佛教會第六二五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前令各縣市佛教會依照本會呈奉中央核准修正會章一律改組爲本會之分會，嗣因原有各縣市佛教會有已經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經許可備案者，亦有組織手續未盡合法，黨政機關尙未核准備案者，本會爲統一組織，改進會務起見，特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暨本會修正章程及各分會組織通則，擬訂組織佛教分會手續暨改組分會辦法，通知各縣市遵照辦理，凡從前成立會務，業經依法組織者，此次改組爲本會之分會，應將改組分會情形呈報當地黨政機關備案，毋庸再請許可；倘從前組織會務未符法定手續者，此次組織分會應依照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從新發起，推舉代

表連署呈請核准許可。旋因各縣市佛教會改組分會應否免除再請許可，發生疑問，致會務進行有所障礙，復經本會呈請中央核示去後，茲奉中央民衆訓練部指令第二九八一號內開：『呈悉。查前已核準備案之市縣佛教會，現在改組分會，自可依法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不必另行申請許可。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各縣市黨部一體知照，以利進行。』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十六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三七一號）

——爲本省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改組，整理等工作，限期已滿，關於新發起組織之團體停止許可外，其已在進行尙未完成或雖已完成而備案手續仍未造送者，一律限令撤銷具報，令仰遵照。

查本省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改組，整理等工作，統限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竣，及各縣市黨部呈送各種人民團體備案手續與期間，前經本部三月感日代電暨民訓字第九四號訓令規定兩項辦法飭遵各在案。現限期已滿，除關於新發起組織之團體，應依限停止許可外，其已在組織，改組，整理間而尙未完成或雖已完成而備案手續仍未造送者，應予一律限令撤銷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 月

十八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十五 令各縣市黨部

(總字第六十九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秘書處函知，組織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抄發章程辦法等件，仰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呈為：『檢具該會組織章程及集款購機辦法，連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並轉飭所屬知照。』等情；一案，奉批：『分函各級黨部知照。』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原附章程辦法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抄原呈及組織章程集款購機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除抄原呈一件，及組織章程集款購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 月

五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附原呈

竊以本年恭逢 行政院長蔣公五旬榮辰，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當局，各軍師長均紛紛發起購機，呈獻政府以爲紀念。動機純潔，自應上下一致，共促其成，以厚國家實力。惟查各方辦法不一，將來不僅影響成績，而收欸購機命名諸事亦必發生困難。爲求有一中心機關統籌統一收欸購機命名辦法起見，經由航空委員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全國航空建設會及中央各機關負責人于本年六月十日十七日在勵志社先後舉行會議兩次，經決議組織成立「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負責主持辦理集欸購機命名等一切事務，會址設于南京勵志社，並爲昭信全國起見，聘請中央各院部會長及各省市當局，綏靖主任，各大學校長暨社會名流爲委員以資倡導監督，而以常務委員負責實際責任並經通過組織章程及集欸購機辦法並推定祥熙等爲常務委員各語紀錄在卷。除即日啓用圖記正式辦公並分別呈報通函外，理合檢具本會組織章程及集欸購機辦法各一份，圖記印模一紙，呈祈鑒核備案，並轉飭所屬知照，實爲公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組織章程及集欸購機辦法一份印模一紙

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常務委員孔祥熙

何應欽

翁文灝

王曉籟

周至柔

講演錄

紀念誓師北伐要一致擁護中央統一政權軍令

石有紀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國民革命誓師北伐的第十週年紀念日。我們知道中國要想達到自由平等之域，非從事國民革命不可。總理手定革命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所以北伐便是國民革命的第一步工作，此亦總理生前所孳孳未竟的遺志。自從辛亥革命失敗，袁氏稱帝，國會解散，以及張勳復辟，督軍團之亂，北洋政府背棄約法的種種不良現象繼續不斷的發現於國中，而貪污政客亦遍地皆是，無不拍賣國家之利益以遂其私。而帝國主義的侵略，更隨我國內之紛亂一天的加緊一天。總理深知封建勢力之存在與帝國主義之互相勾結，終成革命程途上之大障礙。如不整率革命的力量，對此反革命的惡魔，爲澈底之掃蕩，那末救國大功，斷難告成。故有二次之革命，討袁護法諸役，皆向北伐的志願，而繼續不斷的努力。及民國十年出師桂林，謀由湘南直搗武漢，乃以陳逆炯明之牽制，不得不改道由韶關以入贛，而於前鋒節節勝利，逆敵披靡之時，陳逆又與軍閥吳佩孚及帝國主義者相勾通，公然稱兵叛變，砲擊觀音山，圍困總統府，迫總理走上中山艦，使北伐垂成之功，於焉中止。然自此次挫折之後，總理對於反革命勢力與革命勢力的不能相容，尤爲明白，而於北伐之意志，亦因愈益堅定。

中國不但在革命勢力以外有反革命勢力之蔓延，而在革命的策源地之中，亦有反動份子之竊發，於是有十三年改組本黨之舉，以嚴密黨的組織，同時深知驕兵悍將之不足恃，革命之成功。不賴於革命的武力的建立，於是有黃浦軍官學校的創設，以造就革命的軍事人才，冀以主義的鍛鍊蔚成革命的基本隊伍。這兩件事情，實爲本黨新生命之開始，亦即本黨新力量之養成。那時陳炯明的死黨洪兆麟，葉舉，林虎之徒尙負固於東隅，而楊希閔，劉震寰，復盤據於腹心。黨

軍出生入死，兩次東征，肅清陳炯明以及楊劉諸逆，以學生教導隊二團之衆，先後消滅七萬的敵軍，從此兩粵統一，革命的基礎鞏固。但本黨用兵之目的，不以統一兩粵爲已足，乃進而繼續實踐總理的北伐的遺志。十五年七月五日任命蔣介石先生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付以指揮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北伐的全權。蔣總司令乃於十年前的今天，在廣州東較場誓師北伐。及後師出湖南所向披靡，不數旬而入衡寶，下長岳，移師北指，底定武漢，揮戈東向，奄有贛皖，從此下閩浙，克淞滬，奠都南京，不旋踵間全國區域的三分之二，已置於青天白日的旗幟的底下。時北伐部隊，不逾六萬，頑敵當前，數且十倍，而卒能於最短期間，剷除吳佩孚，孫傳芳兩大軍閥，摧毀帝國主義在東南所掩護的勢力。不久共產黨徒陰謀篡竊，思欲傾覆本黨，中央因致力於清黨運動，以去本黨內顧之憂，故北伐進行暫告中輟。十七年春間第二期的北伐又積極邁進，義師所至聞風響應，雖帝國主義者出兵阻梗，然日暮窮途之反動勢力，早已土崩瓦解失其抵抗的能力，於是下汴洛，克平津而統一之局成。故北伐誓師，實爲我革命的奮鬥史上最光榮的一頁。

這次北伐，從出師以迄統一全國，爲時不過三載，成功之速，爲過去一般史例所罕有。以有限之軍隊，於短促之期間，而能克復大敵之驚人的成就，固由於革命軍人確具犧牲精神，忠勇奮發，果敢善戰，而其最大的原因，則以深得全國民衆之同情與贊助，使民衆與革命之武力，合而爲一。因爲當時革命軍隊均受主義的嚴格的訓練，各軍的政治部的工作，頗能完盡其最善的努力，使人人咸有主義的信心，與明瞭其自身爲國家爲民族而奮鬥的責任，故能紀律嚴明，秋毫無犯，給與民衆以良好的印象。兄弟曾兩次隨軍作戰，一次是在閩粵的松口，一次是在浙江之龍游，人民之贊助革命軍，如運輸，如交通，如偵探，可謂無微不至，甚至攜帶食糧，以犒軍士，有以預備過年的魚肉供獻軍前者，那一種的情形，真可說「單食壺漿以迎王師」了。尤其在軍興之初，與何敬之先生一軍與福建的軍隊以全力相持於閩粵邊境的時候，這邊打算以奇兵突襲，我們的東江與入贛軍隊的後方，當時使民衆担任引路，本來我們已經防阻不及了，好在引路的民衆，故意把他們引到我們守軍五十三團的陣線來，遂爲我軍所解決。這便足表現當時一般民衆之同情於革命的軍事行動的熱烈了。

再其次北伐之所以迅速成功，賴於革命力量之團結。本黨以前屢次出師之失敗，皆以內部意志行動的分歧，而自散

亂其步伐之所致；自十三年之改組及創立黨軍之後，黨的組織已趨於嚴密，軍事的命令歸於一致，大家在一個總司令的統一指揮底下發揮其奮鬥的偉力，所以無攻不克，無堅不破，短期內奠定了全國，這便是團結的功效。現在離開北伐誓師已經是十年了，對於打倒帝國主義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的途程，還是距離很遠。吾人咸感於國難之日重，民族之日危，撫今追昔，感懷萬端，略舉鄙見所及以爲我同胞同志告者：一爲應繼承先烈的不畏難，不怕死的精神，當時本黨所有的力量，若與反動的勢力相比較，也不知相差多少倍，然以一般革命同志，不憚犧牲，不畏困難，奮勇前進，卒以掃蕩字內，完成革命初步之工作。今日之環境已臻於萬分危險之程度，吾人尤須繼承此種革命精神，以打開今日的危局。二自北伐開始以迄於完成，死傷的戰士數逾十萬，而地方上直接間接之損失尤難統計，吾人拋擲這鉅大的犧牲，僅乃換得國家的統一的局面，那末紀念「七九」誓師應如何的鞏固此艱難締造的統一局面，使由此統一局面進而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才是。所以我們如果自認爲愛國的話，就當擁護中央，健全國家之組織機構，使在政治上軍令上均有統一指揮的力量，那末國難雖然嚴重，然我全國能夠同心協力，服務國家，力圖振作，則我們必能戰勝困難，以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多年以來，中央當局埋頭苦幹的決心，亦已昭示於國人之前，大家必須相信中央，擁護中央，使得充分運用救國方策之宜，故今日所祈求者，爲政權與軍令之統一，以整齊救國之步伐，決無取於地方之自由行動，擾亂自己之陣綫，給與人家以侵略的機會呵！

黨紀問題

——七月十三日在省黨部紀念週講——

朱宛鄰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兄弟要向各位討論的就是：「本黨的黨紀問題」。在未講之先，我們就要認識清楚，本黨在中國之重要性和黨紀與黨的使命的關係。我們知道了這個意義，才可以進以談到黨紀問題。

我們曉得中國國民黨並不是一特殊階級的集團，亦不是一種隨便設立之機關，乃應時代需要而產生，爲創造中華民國之中心力量，爲建設中國之原動力，總理在以黨治國的一段言論裏面告訴我們說：「我們要實行本黨主義，一定要使全國民衆，都能夠實行本黨的主義來治中國。」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本黨與中華民族關係之重要，所負歷史的使命的

重大了。不過實行本黨主義的責任，究竟在其麼人身上？總理也告訴我們說：「主義不行，黨員之恥，那末推行主義，乃為全體黨員無可推諉的責任。而推行主義之條件，必須有嚴格的紀律，以為其一切行動的範圍，這就要說黨紀問題了。大凡一種社會的集合，無論其性質如何？一定的有一個中心目標，有如海上航船之指南針，以指示其進行之趨向，那末這個輪船才不至錯亂了路線，而達到所要進航的目的。否則前途茫茫，將不知其所止，而其危險亦可推想而知了。本黨的紀律，亦即黨員行動的指南針，黨員必須服從紀律，遵守紀律，黨的前途的發展方能蓬勃而莫之能禦了。如果黨員個人不受黨紀的羈律，而各自自由行動的話，不但黨的力量分散，主義不能實現，且將無足以生存。本黨過去黨的精神之所以日益消失，浸成奄奄垂斃的神態，乃因一般的黨員都把黨紀看得太輕，黨員的行動，往往超出黨紀的範圍以逞其非分之自由，使黨的精神和力量均日陷於萎靡不振的苦境。所以我們要實行主義完成自身之使命，則非勉為服從黨紀遵守黨紀之黨員不可。」

我們看這次兩粵的陳李白等的行動，實已逾越一切的紀律的範圍，他們都是黨員，而且都是中央委員，以本黨之最高幹部的同志，不願遵行黨紀軍紀，故不論他們所標榜的名義怎樣的好聽，非是至愚之人，只要開眼一看，都可以瞭然於他們的用意之所在，終不能一手掩盡天下人的耳目。所以敢質言：今日本黨的大患，皆在黨員不能遵行黨紀，構成種種不良的結果。所以今日本黨所應努力做到者至少有兩件事：一，黨對於黨員應嚴格的執行鐵一般的紀律，過去黨員的行動，都過於散漫，不能確立公共的關係，而黨與黨員間的連繫，亦過於廣泛，過於疏遠，黨的事情，黨員對之一似沒有甚麼關係，黨員的事情，黨亦漠然失去注意，黨員與黨尚未有休戚相共的精神，今後黨與黨員必須造成更密切之關係使知其利害，合為一體，同時黨應執行威權，切實誥誡，嚴厲執行鐵一般的紀律，以範圍黨員的行動，而後黨的前途始能發展。二，黨員與黨員間應造成密切之聯絡，黨員與黨員間皆為實現主義而奮鬥之份子。我們的立場，既已同在不相關，工作既不聯絡，感情更不易親切，其有同在一個地方工作之同志，亦不能密切的結合，一個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幾年不能成會者，此皆黨員之間，缺乏聯絡之所致。所以要黨有辦法，必須黨員與黨員間造成密切的關係，健全本黨

的組織機構，然後才能發生工作的力量。黨員有了力量，黨務的解決才有辦法，黨有辦法，民族國家才可以復興。

總而言之，本黨之使命，在於領導全民，實行三民主義，以挽救中華民族之沉淪，為要實現此偉大之目的，必須本黨本身先有辦法，黨有辦法，必須求之於黨員之遵守紀律，推行主義。時至今日，國家危機已臻於千鈞一髮之秋，我們黨員負有領導全民以解救中華民族的責任，應該怎樣的力自策勵，嚴守紀律，克盡天職，而使本黨得舉吾人所集成之力量，以完成其救國救民之使命呵！

國民經濟建設與中國現代化

謝東山

——七月十九日在福建省高中以上學生暑期學術研究班講——

一、現代化的意義

英文 modernization 一字，中文譯作「現代化」或「摩登化」，意義完全不同，前者含有進步的意思，後者則專指時髦而言。英文 a modern girl，決不是中文的在物質享受上專講時髦的「摩登女郎」，而是指身體健康，有思想，有知識，能耐勞苦，肯為社會服務的女子。同樣，「現代化」也不同于時下流行的「摩登化」，就國家社會言，現代化就是工業化，科學化，組織化，集團化。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就是一個工業化科學化組織化集團化的國家，就是一個完成經濟政策的國家，不論其經濟體制是個人主義的如歐美各國，或社會主義的如蘇俄。歐美各國是現代的國家，因為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已經完成；蘇俄也是現代化的國家，因為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也已經完成。

二、中國是否現代化

中國現代化是一個有八九十年歷史的問題。自前道光年間經過鴉片戰爭的失敗，中國被西方勢力所壓迫，全國上下受重大的刺激之後，就有名流出來講求洋務，提倡格致，造輪船，修鐵路，製槍炮，設電報，主張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但是到了今日，中國國民經濟程度，仍舊低落不堪，在半飢餓慘狀中的國民，尚佔大半，迫近於餓死綫上的，據外人的統計，尚有四千萬人，中國現代化雖然有悠久的歷史，中國還是沒有現代化過來，仍舊是一個落後的國家。

三、中國落後的形態

中國是一個事事落後的國家。就農業言仍停滯於小農生產的方式上，現代化的國家，已經使用電力汽力，自耕種播種以至灌溉收穫，無不使用機器，而中國尚以犁鋤為主要的生產工具，墨守中古時代的生產技術，農業生產額激減，農產品進口數值，每年在三萬萬五千萬海關兩以上。就工業言，仍停滯於漸受淘汰的手工業上，所有重工業如煤鐵礦業等，經工業如棉紡業等，凡是規模比較宏大，資本比較雄厚的，莫不為帝國主義者所壟斷。就商業的國內貿易言，仍舊停滯於農村商業經濟的範圍內，各大商埠惟有向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討生活，推銷歐美洋貨，販運日本私貨，就國外貿易言，進出口數字雖則近年均有減退，但出口減退尤鉅，故人超每年在五萬萬元以上，而國際收支又無法抵償。就交通言，交通組織仍不能脫離半殖民地的特質，交通路線變成帝國主義商品運輸的導管，變成各國在政治上軍事上，控制中國的基礎：所以交通的開發，並未促成國內市場的統一，反使國內市場分割，受世界市場的支配；但是，中國以一千零七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四方公里的地域，而全國鐵路僅有一萬五千四百餘公里，已通車公路，僅有九萬二千五百餘公里，航空綫僅有一萬二千九百餘公里，有綫電僅有九萬一千一百餘公里，電報局僅有一千一百餘所。就政治言，軍閥政治，官僚政治，仍舊存在，軍閥擁兵割據，連年內戰，軍費佔國家歲出百分之五十以上，官多貪污，政以賄成，國計民生，政府從不過問。就教育言，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五千萬，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數目，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載，僅有一百一十一所，大學生數目，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在校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人，畢業七千三百一十一人，合計五萬零零二十一人，若以全國人口為比例，要八千九百九十六人中纔有大學生一人，四百零五萬四千人中纔有專科以上學校一所，全國人民十分之八九是文盲，文化低落，可想而知。再就天災病疫匪共言，現代化的國家，大抵都能運用科學的力量，預防災病的侵襲，運用政治的力量，消滅匪兵的滋長，而中國之於天災病疫匪共，事前既無法防滅，事後又無法善後，一切逆來順受，委諸定數，每年慘遭災害者，自十年至二十一年，有九百萬至八千萬人，死於病疫者，亦有一萬至一百萬人，至於匪共所至，更無不放火劫舍，殺人如麻。凡此種種都是鐵般的事實，證明中國事事落後，沒有走上現代化的大路。

四，中國落後的原因

中國落後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歸納起來，不外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與殘餘封建勢力的束縛兩種。(一)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最猛烈的地方，是在金融交還鑄產紡織等事業上。一，操縱金融，英美法日等國在中國設立銀行，有匯豐，匯利，花旗，正金等四十餘家，資金有五千萬元美金，有一千一百萬金鎊，有一千三百萬兩，有五萬萬四千三百萬日金，一面利用中國的銀行錢莊，深入窮鄉僻壤，榨取農民，一面利用在華優越地位，吸收軍閥官僚的財物，造成龐大的勢力，支配中國金融和政治。二，壟斷交通，中國的鐵路，幾無一條非借外資築成，如北甯，道清，廣九，津浦，滬杭甬，湘鄂，平漢等路係借英款，汴洛，隴海等路係借比款，正太路係借德款，川粵路係借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款，四鄭，吉長，吉會，四洮等路係借日款，鐵路既然是借外資來築成，主權當然也操諸外人，無法作為發展民族工業的利器；至於航業，則沿海與內河航行權，皆操之於英日兩國，英商有怡和太古兩公司，有輪船一百隻，合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噸，日商有日清公司，有輪船十二隻，合二萬五千八百零七噸，而中國僅有一資本缺乏的招商局，僅有輪船三十五隻，僅合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噸，且船隻破舊，戰事發生，往往停駛，航業衰落一至於此。三，把持鑛產，煤礦如開灤，六河溝，焦作等鑛為英人所把持，本溪湖，撫順，溜川，萍鄉等鑛則為日人所支配；鐵鑛如漢冶萍，象鼻山，裕繁，金嶺鎮，本溪湖，振興等公司則完全為日人所壟斷，煤鐵則工業中佔主要地位，中國尚須仰給於外人；民族工業如何發展！四，奪取紡織業，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二十一年中國紡織業中列強投資概況，全國紡紗廠一百二十八家，列強佔百分之三十四，資本額四萬萬五千萬元，列強佔百分之六十七，紡錠數四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八錠列強佔百分之四十三，棉錠數三十八萬七千八百九十錠列強佔百分之六十三，布機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台，列強佔百分之五十二，各廠出紗總量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包，列強佔百分之三十七，各廠出布總數，二千零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匹，列強佔百分之五十九，以上所示，說明外國在華紗廠的資力與生產力均較華廠的為大，中國紡織業，在外國資本壓抑之下，勢非日就頹敗不可。(二)殘餘封建勢力的束縛。封建勢力之表現於政治的是軍閥政治和官僚政治的延續，表現於經濟的是貪官污吏地主豪紳等對農民商人的剝削，如高利貸，重地租，苛捐雜稅，花樣百出，名目繁多，而連年內戰，遍地皆匪，尤足以摧毀民族企業的根基，助長列強對華經濟侵略之野心。中國落後，中國不

能現代化，是由於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殘餘封建勢力的束縛，事實已經證明如上。

二八

五，中國如何現代化

中國要前進，要現代化，在消極方面，無疑的，第一須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第二須消滅殘餘封建勢力，從這兩種惡勢力的魔掌中將中國奪回來，解除前進的桎梏，掃滅現代化的障礙；在積極方面，唯有從事國民經濟建設，發展產業，以挽救經濟衰落的危機。

六，何謂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是甚麼，這是首先要知道的問題。簡單的講，國民的衣食住行是生活的主要部分，不能片刻離開物質，由物質的供求而發生交易，由交易而構成經濟上的單位，這無數的經濟單位，又以其他的文化法律制度風俗習慣等精神條件為基礎而結合時，則其結合的關係就叫做國民經濟。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經過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一種新的運動。自去年八月間蔣委員長在貴陽通電，主張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列舉振興農業，開發礦產，扶助工商，發展交通，調整金融，振興實業等項為建設工作之後，始引起全國上下的注意。去年五全大會閉幕之後，中央黨部改組，另設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可謂即此新運動的開始，至今年七月，纔由政府正式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成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於首都，羅致全國專家學者為委員，擘劃進行，現各省市縣分支會，也正在籌備成立，國民經濟之建設，端賴此舉。這個運動在中國經濟改造上，實有極大的價值與貢獻，深望全國國民注意其發展。

八，國民經濟建設的方式

自政府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來，社會人士爭相討論建設的方式，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意見不同，立論各異：國民經濟建設的重心，有人主張重工業；國民經濟建設的體制，有人主張取法資本主義制度追蹤歐美，有人主張取法社會主義制度追蹤蘇聯；國民經濟建設的方法，有人主張採用放任方法，有人主張採用統制方法。我以為在目前，國民經

濟建設，(一)應以安定國民生活爲目的，據實業部長吳鼎昌氏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成立會致詞云：「目前中國欲求經濟之自給，與事實相去甚遠。論食糧，中國每年僅產米九萬六千萬石，麥四萬二千萬石，雜糧數百萬石，國外輸入者米一千二百萬石，麥五百餘萬石，麵粉五十萬石，據專家估計，中國糧食連外國所輸入者，尙少十分之一；換言之，卽有四千萬人民無食果腹。論衣著，中國每年僅產棉九百餘萬石，國外輸入者四百萬石，平均分配亦感不足。論居住，年來新式建築之木料洋灰鋼骨，都取自外國，除洋灰一項，已能自給外，木材每年進口額亦達三千萬元，而合以全國人民比例，仍不敷分配。所以中國有一部分人民，必是食不果腹，衣不蔽體，居無住所」。目前國民衣食住要求的最低限度，亦不能達到，則今後之建設，自應以安定國民生活爲目的。(二)應以充實國防能力爲目的，中國自九一八以後，東北失地四省，最近日本增兵華北，包庇走私，武力經濟之侵略，雙管齊下，華北危急萬分。中國在此暴力壓迫之下，倘不急起充實國防能力，國亡恐將無日，則今後之建設，更應以充實國防能力爲目的。(三)應並重農工業，中國目前的慘狀是百孔千瘡，體無完膚，建設的重心似乎不應趨重於一端，而輕忽另一端，無論農業工業，凡基於安定國民生活，充實國防能力之要求，均應視爲同樣重要，必如此，方能解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生計，必如此，方能建設堅固的現代國防。(四)應建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歐美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已經腐朽到不能繼續存在的程度，黃金時代已經過去，當在屏棄之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主張生產工具公有，產業公營，也不合乎目前的中國國情，唯有建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纔能實現民生主義的目的，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使國民生計均足，社會均富，也只有民生主義經濟是新興的適合國情的經濟制度。(五)應採用合作方法，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不能採取放任方法，因爲這是歐美各國現已沒落的自由主義的方法，自由競爭，自由生產，一切經濟行爲，概由人民自動，富如美國，事業且都操之托拉斯之手，資金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其擁資數千萬萬者，數見不鮮，而同時失業者，亦成千累萬，與均富均足的意旨相反，故放任方法不能採用；但在目前也還不能完全採用統制方法，我個人素來是主張有計劃的統制的，但目前由政府控制經濟的活動，固然優於放任，可是在事實上又有種種困難發生：一，中國目前缺乏準確的統計數字，只有盲目的估計，全國各種物品生產與消費的數量，既無從知道，當然不能着手計劃，二，中國目前政制未臻完善，同一事權，而主管機關各

異，難收統制實效；三，中國政府目前尚無強有力的行政效率，統制政策恐怕不易發揮與施行。至於合作方法，則兼有放任統制之長，而無其弊，合作是私人自動的結合，而以公利爲目的，合作有嚴密的組織系統，在其組織系統之下，又有活動的自由，合作能改善個人經濟地位，同時又能完成整個社會經濟建設。生產合作可增進衰落的生產，信用合作可暢通阻滯金的融，消費合作可避免商人壟斷物價的剝削。所以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在目前採取合作方法，作爲步入計劃經濟的過度方法或統制經濟的補充方法。

九，結論

總而言之，中國現代化的問題，雖然有八九十年的歷史，但一則因爲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二則因爲殘餘封建勢力的束縛，中國國民經濟程度仍舊低落不堪，事事仍舊落後，中國仍舊沒有現代化過來；然而要在廿世紀立國的中國，却不能不謀急速的現代化，因爲不現代化就只有滅亡，消極方面，應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消滅殘餘封建勢力，積極方面，應從事國民經濟建設，以挽救經濟衰落的危機，國民經濟建設的方式，（一）應以安定國民生活充實國防能力爲目的，（二）應並重農業工業，（三）應建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四）應採取合作方法爲統制方法的過渡方法，或補充方法，然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能成功，中國現代化方有希望。

中國比阿比西尼亞何如

李雄

——七月二十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現在阿比西尼亞已經亡國了，阿比西尼亞的人民，已經做了亡國奴了，阿比西尼亞這個國家已經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了。但是阿比西尼亞的亡國是悲壯的，痛快的，而且是榮譽的；阿比西尼亞的國家雖亡，而阿比西尼亞的精神是依然存在的；阿比西尼亞是不應該亡的國家，但是事實上是亡國了；這件事使我們受了莫大的刺激，更使我發生無限的感想。阿比西尼亞的亡國，是兩個月以前的事了，兄弟今天爲什麼提出這個問題來報告呢？我們看到蔣副主席在二中全會對於國防會議的意見報告詞中有云，「……我們不能說阿比西尼亞是失敗了，我們不能做第二個阿比西尼亞；我們要挽救國家的危亡維護民族的生存，我們決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雖則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也是不願意做阿比西尼亞。假

使全國同胞全黨同志，能夠一律服從中央的指揮，中國決不會做阿比西尼亞。……我們一方面看到阿國的精神，固然很同情，但同時再想到阿比西尼亞的人民，在空虛的國際評判之下所受的侮辱，實在不堪聞問了，……」我們看了這段報告詞之後，不禁發生幾種感想，就是中國會不會做阿比西尼亞第二？中國有沒有阿比西尼亞那種精神？中國對於阿比西尼亞的亡國，究竟取一種什麼態度？而且該用什麼方法來自救？歸根一句話，中國比阿比西尼亞究竟何如？中國人對於中國前途的安危存亡問題，向來有兩種態度：一種是悲觀的論調，他們以為中國無論如何要亡國，只是時間的遲早問題，甚至有人以為「中國不亡，是無天理！」這就叫「中國必亡論。」還有一種是樂觀的論調，他們以為中國無論如何不會亡國，在歷史上看，中國已經亡過好幾次，結果仍能復興，而且亡我們的外國人，後來都變成被我們同化的中國人了，所以中國始終是不會滅亡，這就叫「中國必不亡論。」我們覺得這兩種態度都不對的，假使說「中國必亡」，難道我們就聽他亡國而坐視不救嗎？假使說「中國必不亡」，難道我們不想法自救也可以不亡嗎？或者還有一種人，抱着「盡人事以聽天命」的態度，這也是不對的；因為國家的亡與不亡，完全是人事的問題，決不委諸天命的，如果相信天命的話，那末盡人事與不盡人事相等，又何必去盡人事呢？總之，國家的興亡是國民自己的事，所以古人說：「物必先腐也，而後虫生之；國必自亡也。而後人伐之。」換句話說，將來亡中國的不是外國人而是中國人，中國人要中國不亡中國自然不會亡。這是一個根本觀念，我們必得認識清楚的。我們既然明白了這層道理，就可以推斷中國究竟會不會亡了。

我們中國四萬萬同胞，分子複雜，良莠不齊；一心要想救中國的人也有，一心要想亡中國的人也有，而且他們都在分頭努力做着救國或亡國的工作，現在的問題，是救中國的人勝利呢？還是亡中國的人勝利？中國的亡與不亡，就在這種問題上來決定。誰是想要救中國的人？誰是想要亡中國的人？不消說，凡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最高領袖的擁護者。都要想救中國的人；凡是三民主義的叛徒或三民主義的反對者，及最高領袖的反對者，都是要想亡中國的人。事實告訴我們，很痛心的是要想亡中國的人實在很多，共產黨漢奸及其他一切反動的黨派，都是努力亡中國的人，這不用說了。還有在本黨裏佔有革命的深長歷史，在國家中居於重要地位的一批人，也不惜去作叛黨賣國的漢奸，這實在是中國最大的危機！自陳銘樞，李濟深，以至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都是假救國而實行亡國的漢奸叛徒，但是中國人當中，畢竟

要想亡中國的人還是少數，要想救中國的人還是大多數，所以救中國者的勢力終能撲滅亡中國者的勢力。陳銘樞李濟深是失敗了，陳濟棠最近也失敗了，我們還可以斷定最短期間，李宗仁，白崇禧也必然跟着陳濟棠而同樣的失敗了，這就是救中國者始終必能戰勝亡中國者的明證。而且當陳李白等巧借抗日的美名，實行賣國的陰謀以來，一般輿論的指摘，全國民氣的憤激以及革命前輩先烈吳適諸先生的呼籲，乃至粵軍將領余漢謀李漢魂等反正，留粵元老的反對陳氏的異動而集中於中央，……這都是充分指證了中國大多數人是具有救國的熱忱，也就是「中國人心不死」；中國人心不死，則中國必不亡，所以亡中國的人必然失敗，而救中國的人必然勝利。

現在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委會兩機關已經取消了，粵中的陸軍空軍也都已效順中央了。這正是反中央的結果，適足以充實中央，希圖分裂國家的結果，適足以促成全國的統一。因此我們於憤慨陳李白等異動之餘，不能不表示一種欣慰。總之，亡中國的分子異動一次，則亡中國的勢力削減一次，而救中國的力量亦因之增長一次，同時中國自救的前途，亦必邁進一步。

照上面看來中國是不會亡的，就是說中國是不會做阿比西尼亞第二的。但是我們要想不做阿比西尼亞，第一要我們中國人個個有救中國的熱忱，第二要我們中國人個個都抱不願做阿比西尼亞的心理，第三要我們中國人個個都有不會做阿比西尼亞的自信力，第四，還要我們中國人個個都有不怕做阿比西尼亞的決心。我們有了這種種的信念和決心，就可以做到不會自速滅亡和無謂犧牲的地步。在未至滅亡迫近的時期我們當以和平的手段和正常的方法來避免這種危機的到臨，在未至最後犧牲的關頭，我們亦決不輕舉妄動，來作無謂的犧牲。換言之，我們不願亡國，不自召亡國，同時也不怕亡國，我們不願犧牲，不作無謂犧牲。同時也準備作最後的犧牲，能夠如此，中國決不會做阿比西尼亞第二。

總括的說我們若要問中國究竟比阿比西尼亞何如，這就要看我們中國人自己的信念和決心如何而定。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我們救國只能依賴自己，善為應付，善為處理，決不能依賴別人，阿比西尼亞在沒有失敗以前，英國首先提議並實施對意制裁，國聯會員國也一致通過並實施對意制裁，現在阿比西尼亞失敗了，英國首先提議並實行取消制裁，國聯會員國也先後都取消制裁了，勝利的墨索里尼在威尼斯宮對勝利的五萬民衆大呼「制裁國已高懸白旗矣！」這是多麼刺人

的話，但是英國當局做了這種事情與聽了這種譏刺，是絲毫不會難過的，難過的祇有阿比西尼亞的國家和我們中國人而已！



德

想

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審查意見

- 一·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遵照「國民政府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嚴格執行。
- 二·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限制發電私人假借名義濫發電報者應從嚴懲辦
- 三·發電人不遵守前項辦法而強迫拍發電報者經查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辦

抄交通部節略

查整頓官軍電報欠費一案業經

鈞院於五月三十日召集軍事委員會軍政部財政部及本部派員共同討論另行擬具辦法三項紀錄在卷 飛鵬對於本案尙有補充意見數點謹分陳如左：

- 一·此次召集開會討論本案時未曾邀請中央黨部派員參加擬請將議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轉函

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行

- 二·黨政軍各高級機關頒發印電紙時擬請編號登記各機關部隊使用印電紙時應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並按月具報以便查攷而示限制

- 三·以前各機關按月發電補助費辦法一律取銷嗣後發電概應遵照「國民政府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仍乞鑒核施行謹略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市黨部負責人請假條例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負責人除奉召、指派、或公出外所有請假手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因病或因事必須請假療治或料理者，應於事前叙明事由、假期及代理人姓名，呈經本部核准。（請病假者，並應將醫生診斷書附呈）但情事確屬急迫，難待覆准經同時呈明原委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請假人之職務，須委托所屬最高級職員代理仍由本人負責。

第四條 假期屆滿時請假人應即銷假視事並呈報備查

第五條 請假人如確係不得已情形，得請求續假，但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請假人假期未屆者得提前銷假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請假人未經本部核准，擅自離職，或假期已滿未經呈准續假或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者依其情節施以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扣除生活費

(三)停職

第八條 本條例經奉特派委員核准施行。

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社會服務實施辦法

一、本省為養成青年學生服務社會之能力與習慣起見特遵照 中央令旨訂定本辦法

二、青年學生之假期服務分為左列九項工作

1 領導民衆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國領袖

2 講演非常時期中民衆應有之常識

3 推進新生活運動

4 勸導民衆嚴厲剷除烟毒

5 講演公民應有之常識

6 教授民衆識字

7 勸導民衆服用國貨

8 指示民衆注意清潔衛生

9 提倡正當而簡便之娛樂

三·前條各項工作按其性質以左列四種方式行之

1 講演式 組織青年學生假期巡迴講演團分赴鄉間講演

2 教學式 擔負當地民衆識字學校教員或巡迴教學團團員

3 檢查式 組織新生活糾察隊指導當地民衆實行新生活并負檢查之責

4 輔導式 利用民衆業餘時間指導其爲正當娛樂如組織棋社音樂團游泳會等

四·學生假期服務由各縣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新生活促進會及主持識教機關組織指導委員會主持之

前項委員會設於各縣市黨部內定名爲福建省某某縣市學生假期服務指導委員會

五·各縣市委員會應就所在地及回籍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參酌地方需要情形及學生能力以第三條所列方式統籌分配工作
每一學生每日工作時間以四小時爲度

六·中等各校校長應查明各該校學生暑假住所分別列單函知各縣委員會一面告知學生向其住所所在地之委員會報到聽候
分配工作

七·爲監督指揮便利計由省黨部會同教育廳在省會設立學生假期服務指導委員會負指揮監督之全責
前項委員會由省黨部會同教育廳函聘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八·各縣市委員會開始辦理學生假期服務應將計劃呈報省委員會其計劃中至少須開具

1 該縣市應服務學生數

2 擬進行之工作及其方式

3 委員會之組織及成立日期

4 應需經費之數目及其籌撥方法

5 迫結束時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

九·服務學生應將其担任工作服務經過收獲成績所得經驗及改進意見等造具報告表呈報該管委員會審核其有團體組織者

(如講演團等)應由其團體之主持人負責報告

十·各縣市委員會對於各該縣市學生服務成績應認其考核優良者呈省委員會給予獎勵

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航空委員會全國航空建設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辦理蔣公壽辰全國集款獻機紀念事宜特組織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會址設於南京勵志社

第三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航空委員會全國航空建設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各推派負責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並為昭信全

國共襄盛舉起見得就中央各院部會長及各省市負責當局中聘為本會委員(委員之人選由籌備會決定函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籌備會推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為倡導監督集款購機及辦理命名時之協助指導事宜所有本會經常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

之

第六條 本會常委會之下設秘書長一人及總務、財務、設計各組分掌集款購機命名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無定期於必要時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召集一次日期及時間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一切開支經費由航空委員會全國航空建設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三機關支撥之不在獻機捐款內動支

第九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常務委員指定航空委員會全國航空建設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人員中兼任或調用之

第十條 本會集款購機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至集款獻機事宜告竣後宣告結束。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蔣公壽辰獻機紀念集款辦法

一·全國各界對於獻機之捐款由「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負責綜收保管

二·以軍政部全國航空建設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三機關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初步集款機關

三·各省市民衆捐款及各省市航空協會分會之捐款及各省市已向中國航空協會總會承認或已籌之款均交由中國航空協會總會收集轉解本會各機關公務員捐款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收集轉解本會各軍事機關捐款交由軍政部收集轉解本會其他直接捐款可交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收轉解本會（如各省市或軍政警各界捐款因匯解不便願直接就近交三銀行代收亦可）

四·捐款每交齊十萬元時即由本會代購飛機一架飛機之名稱及命名地點可甲捐款人或團體自定

五·捐款不足十萬元時由本會代爲支配數團體合購一機或改購教諫機及加入辦理製造廠之用

六·捐款如係指定爲創辦飛機製造廠者可於捐款時向收款機關或銀行預爲聲明

七·捐款獻機結束時由本會將捐款機關團體個人姓名數目印成專冊分送各省市各捐款機關團體備查并將捐款總數及利息數目一併公告

八·收款日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截止

九·關於辦理捐款購機之一切經費均不在捐款內動支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公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並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判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

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十八名；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分配方法如左：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二，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

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民，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召集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

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申請擇定其一，所遺之名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蒙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域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一）冒名頂替者，（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三）攜帶兇器入場者，（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投票秩序，（二）掌管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保持開票秩序，（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

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及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及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並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及式樣如附表，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走私的嚴重與其遏止的方法

雷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要靠全體人民的力量

- 一、不買私貨！
- 二、不賣私貨！
- 三、不運私貨！

一、走私的經過情形

華北走私，不是今年才有的，「九一八」以前，便聞常有人偷稅不完；「九一八」以後，因日人氣焰高張，以前漏稅的人，胆子大一點，自大連攜帶麻絲毛織物，嗶嘰等，潛運華北銷售。但此不過是不肖流氓所做，正式商人不屑爲之，且無正式經售私貨商店；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塘沽協定簽字後，走私漸有組織，雇用民船，裝載私貨，船上並有武器，因此不時與海關發生衝突；去年美國實行白銀政策，白銀價格暴漲，日鮮浪人，以爲有利可圖，便在北甯鐵路，偷運白銀，因日方之包庇，路局及地方官，均不能行使職權，予以制止，所以走私同時也如潮水一般，不可遏止了。去年十一月四日，我國宣佈法幣以來，日人蓄意搗亂我國的財政，除用種種方法（如日方銀行存銀不依法兌換法幣等）破壞我國法幣外，又鼓勵走私，以便破壞我國的關稅，以遂其憤懣不平之心情；因此華北走私，無法無天，毫無顧忌了，海關上的人去查走私，他便實行毆辱，我國的火車，他拿來載運私貨，甚至買了票的客人，車上無座位，要讓出坐位運載他們不完稅的貨物；車站人員若查詢，往往受其毆傷，其他種種不法行爲，罄竹難書，因此我國關稅損失，至爲重大，

(一)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因華北走私事件而致關稅損失，計共達二千五百五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六元。(二)本年四月份一個月內，關稅收入之損失達八百餘萬元。(三)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八個月間，平均每月損失一百七十萬元。(四)假定每月損失以八百萬元計算，則每年損失，將達一萬萬元，佔稅收全部，約達三分之一。(五)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中，自秦皇島北戴河，南大寺，留守營，昌黎等處運赴天津之私貨如下：人造絲，六九二八包或三一，七八公斤，白糖，八〇，七一一包，或七，二六九，三九公斤，捲煙紙二，〇一一包，或一二，五六四公斤，疋頭，一，九〇三包，重量不詳，雜貨，四，二五三包，重量不詳，(六)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自天津由北甯路平漢路運赴中國其他各處之私貨，約如下述：人造絲，一，八六二包，或八三，七九公斤，白糖，四一，一七一包，或三，七〇五，二九〇公斤，捲煙紙，二四五包，或一五，二三九公斤，

二 走私是我國的致命傷

我們平日所謂走私，係指偷漏關稅而言，現在的華北走私，並不是偷漏關稅或是私自逃稅，而且是公開的頑強抗稅，不是少數地痞流氓的漏稅企圖，而是日本國家有計劃有組織，想用這個抗稅的武器，來制我們中華民族的死命的；所以我們現在不能說是華北走私，而是日本人在華北頑強不納關稅，各位同胞！日本人之欺侮我國，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了！

日本頑強不納關稅，何以是我們的致命傷呢？因為日人不納關稅，他的貨物便可以極低廉的價錢，在我們的市場上銷售，我國工商業，尚在幼稚時代，如何能夠抵得住這種巨大的打擊呢？例如蠶絲蔗糖，乃是我國農業界的重要產品，靠此營生的，不知多少人家；現在日本的人造絲，和機器製造的白糖，價錢十分低廉，便宜個個愛，於是我們的蠶絲和蔗糖，便被日本的人造絲和白糖驅逐於市場之外了，農業便受了極大的打擊，農業受了打擊還不算，還有商業必然破產，因為日本以巨量的不納稅的貨物充塞市場，我國國人所經營的商業成本較他們的為大，價格自然要高，結果便是貨物不能售出，貨物既不能售出，則我國商人，自必負債日多，稍待時日，則勢必債台高築，惟有全體商業解體，自趨於崩

潰之一途了；商業既已崩潰，則我國工業所製造之貨品，因無人承銷，勢必陷于停頓狀態；農業工業商業總崩潰了，試問我們的國家還能成爲國家嗎？

因日人走私的緣故，除了我國農工商三業崩潰外，還有我國的法幣政策，也要受其影響，何以言之？因爲海關的損失，如此巨大，則以海關稅收爲担保的內債外債，便無着落了，勢必挪移法幣準備金，以償還各種債項，及對外匯兌，法幣如無準備金，則信用自必降低，終且不能流通於市面。

農工商三業既如此，法幣又復動搖，則其他國家大事如政治軍事，教育，又必蒙受巨大影響，則我們中國惟有滅亡一路可走，除此再無路可走了；所以，我說日本在華北頑強不納關稅，便是我們的致命傷，我們要想出一個良好的法子來，避免這一種致命傷才對。

三 如何遏止走私

近數月來，政府之籌劃遏止走私方法，不可謂不是煞費苦心了，向日本政府提出的抗議，已有六次了；而日方的答覆，一味支吾抵賴，一則曰華北走私是根據塘沽協定，按塘沽協定爲一停止軍事之協定，絕無允許華北走私之條文，原約存在，可以復按；再則曰我國關稅太高，按我國海關稅額，比較任何國家，均要低些，事實勝於雄辯，不能由日本人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三則曰中國政府緝私不努力，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津海關與北甯路局，曾商定緝私辦法，五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條例，其中要點是：「凡勾結外人而營走私的人，處以死刑」；又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規定：「商人將進口貨物由進口口岸運輸各處銷售，應先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執照及運銷執照方得起運」；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設立防止走私總稽查處；六月二日財政部又修改緝獲私貨給獎辦法。將從前規定把眼線人四成的獎金，改爲五成；凡此，是我國在緝私制度上的努力改進，至於人事方面，則因日方故意與我國緝私人處處爲難，未能依法而行；例如要北甯路局不裝載沒有在海關納稅的貨物，而路局因日方的牽制，竟不能實行；然則所謂中國政府緝私不努力，又誰信之？

現在，我們要防止走私，總得要想一個有效的法子，我以爲遏止走私的有效辦法，惟有以硬根對惡犬的方法；日本

入，既不顧正常商人的人格，及自己國家之國格，幹出頑強不繳關稅的無恥行爲出來，我們何以不硬要他繳稅呢？你偷漏關稅，我實行武裝緝私的法規，你頑強不繳關稅，我亦以頑強手段對付，不納稅，船和貨都充公，運輸人員拘禁，這樣一來，勢必要政府下最大決心，緝私後面，即隱蔽着武力相見的主張。

我以為這並不是危言聳聽，故爲異說，與其受走私的影響，百業凋零，奄奄一息，以苟延殘喘，何如力自振奮，以雪積年之恥，如日本人願以保護名義而與我戰，則我亦將不惜與之周旋。

最後，我們要遏止走私，最有效的方法，還要靠全體人民的力量，只要全體人民共同奮起，不做漢奸，不貪便宜，採用以下三個辦法，則走私的勾當，自然而然的全消滅了，就是要大家：

- 一、不買私貨
- 二、不賣私貨
- 三、不運私貨

我們對於日本貨固然不再抵制，然對於偷漏關稅不用正常手段，進口之私貨，當然應該抵制到底，私貨等於贓物一樣，海關發見了要沒收的，贓物在法律上是不准私相買賣的；我們大家要憑着良心的主張與國家及民族前途的運命，斷然抵制這種私貨；同時這種走私的勾當，究竟是流氓光棍之行爲，凡稍有廉恥與自重人格者，不欲爲此，天天以大和魂與武士道自豪的日本人，希望速自檢點，奮起自制，以免騰笑萬邦。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今天本人很欣幸得有機會對全國民衆討論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問題，這個運動的意義，蔣院長除去年八月中在成都發通電說明外，又於去年雙十節在首都極明白之文字發表，我們試舉出其中重要之點有三。

一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

方面為主，實亦為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

二曰：「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為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為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為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為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係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三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為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明乎這三點意義，便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須政府與人民合作，聯為一氣，合為一體，共謀中華民族經濟之自存與其發展，為「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五千年來超歷史的破天荒之舉也，關係之大，自不待言。

現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已由蔣院長通電公佈，並自任總會會長重責，一年來舉國期待之「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不日即可見諸事實，本人藉此機會，再為全國民眾一述總章內所包含要點，俾意義更加明瞭，或於運動進行不無裨益也。

總章內所包含最重要之點有二：

一為第一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為宗旨。」

這條意義，就是前文所舉的蔣院長發表文字中重要三點之總括，希望四萬萬人，人人都負一分發展經濟建設事業之責任，即人人應該照蔣院長發表文字中所謂：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漠視經濟等等），盡力運動，以達到蔣院長所謂「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之總目標。二為第三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 （二）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 （三）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才。
- （四）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 （五）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這一條很重要，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具體的要做的事。第一第二兩項就是說政府要做的經濟建設，人民協力去推行之，人民要做的經濟建設，政府也協力去倡導之，從前政府的經濟建設，人民不與聞，推行困難，人民的經濟建設，政府不與聞，倡導不易，現在用這個機關，聯絡一氣，將隔閡弊病，根本掃除，人力財力可作通盤之計算共同努力也，但所謂政府人民之經濟建設，是指什麼？蔣院長已經在去年八月十月兩次電文中指出了八項，（一）振興農業，（二）鼓勵墾牧，（三）開發礦產，（四）提倡徵工，（五）促進工業，（六）調節消費，（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所包含

至爲廣大，今後皆當盡政府人民之人力財力速起圖之者也。

第三項培養訓練及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尤關重要，中國人才本少，加以培養不得法，訓練不充分，難得適才適所，又以介紹機關不完全，一方事求人不得，一方人求事不得，故人才運用，極不經濟，今以此機關將培養訓練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作條理的整個計畫，盡力實施之，務使經濟建設人才，無失業之苦，經濟建設事業無乏人之嘆。

第四項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一事，在第一二兩項所包含事業外，特別舉出者，因爲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農民工作季節，大都爲四個月至六個月，其餘均屬空閒時間，而農民利用閒時可做的農業的副業，工業的副業，近年來又大都衰頹，故認爲振興農業本業外，同時必須振興其副業，又各地方特殊產品，大都爲利用其地之特殊物產而成立之各種手工藝品，近年來爲機器製品所壓倒，亦復不振，有改良其藝術推廣其銷路之必要，故特舉出此二者，作爲恢復一般農村經濟必要之計畫也。

第五項提倡節約，推行國貨，乃在國民經濟建設經過途中，消極方面必須一致奮起努力之重要工作，本人本年三月中曾在首都講演會，講演「國難中之衣食住問題」。指出中華民族生活根據之衣食住三項，不足之數目甚鉅，須亟謀補救之方，否則必無以自存，其末段云：

「我們必須各個人在消極方面，有一個極大的決心，極大的忍耐，拿這樣決心與忍耐，表現一樁事，就是：「穿得少，吃得少，住得少，拿多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吃得壞，穿得壞，住得壞，拿好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這就是蘇聯在國難中復興的妙訣，這就是蘇聯兩個五年計劃成功的秘方，我們能不能？我想數千年來，民族生活抱「自由主義」之中國人，也許受不了這樣束縛，調子高了，實行困難，所以我想第二個辦法，就是：

「生產工具歡迎外貨」。

「消費物品專用國產」。

我想這是絕對不難的事，因爲中國食品材料，衣服材料，房屋材料，均不是極下等的，連毛織物及其他服用雜品之國貨，近來都有進步，故衣食住用國產，不是不舒服的事，我們不排斥外國的貨，不但不排斥，並且歡迎，祇是民族最

低限度生活根據之衣食住，在國難期中，不能不力謀自給；我想無論任何國家，都應同情我們的，因為我們長此以往，衣食住不能自給，那有購買力，去買外國貨，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

我們抱此決心，作一個新經濟運動，由上而下，由近及遠，大家消費品概用國產，自足以促進國產品之增加，國產品之進步，本來預備相當期間方可以自給者，不難縮短為一二年也，我們可以飽暖之中國人，不要忘了一事，中華民族至今能不亡滅者，全靠大多數同胞能為最低之生活，食不果腹，衣不蔽體，臥不兼席，而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做終年不休之勞動生活，此等同胞，事實上實為中華民國唯一救亡之無名英雄，我們可以溫飽之人，若連「消費物品專用國產」之信條都不能守，何以對待住凌寒受餓大多同胞？在國難中之中下級以上人民，能不猛省！

這段話就是第五項運動，官民全體必須一致進行的詳細說明了。

以上的話，是簡單報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起之由來及以後之職志，不日全國總分支會即將次第成立，本人懇望全國官民在蔣院長領導之下，一致努力做去，謹先在此預祝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成功。

